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我们同意 2020 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拟定、审议、决策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于方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我们同意直接将该薪酬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

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宋成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高 峰) _____

(李 巍) _____

(施伟力) _____

(孟丽君) _____

2021 年 4 月 6 日